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125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1252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1 2522 號函(下稱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 1125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三、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巷○○弄○○號)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民生郵局(第 87 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建管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位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最先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4 月 2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 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4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本件訴願人為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下稱系爭建物)之建物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屋頂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大型屋頂樹立廣告(原處分誤載為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6804 號函更正在案,下稱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 3542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建管處憑辦,該函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系爭廣告物(廣告內容:「〇〇〇〇……等」)並未拆除。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 ,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